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培坦、独立董事应青、董事JUPING HILLARY LIN ONG组成，会计专业人士王培坦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4.27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一致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	2025.8.25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 《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	2025.1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一致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一致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协商，确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对外部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审议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并组织落实内部审计的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并重点跟踪其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不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的落实，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并跟踪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落实了内部审计部门专职人员配备，使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同时，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编制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